

| | |
|-------------|----------|
| 债券代码：135577 | 16 格地 01 |
| 150385 | 18 格地 01 |
| 143195 | 18 格地 02 |
| 143226 | 18 格地 03 |
| 151272 | 19 格地 01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第一期）、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格地 01、18 格地 01、18 格地 02、18 格地 03、19 格地 01，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 | 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 冻结期限 | 冻结申请人 | 冻结原因 |
|------------|---------|-------------|-------------|-------------|------------|------|--------------|------|
|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是 | 100,000,000 | 11.80 | 4.85 | 否 | 三年 |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 | | 56,013,092 | 6.61 | 2.72 | | | 杭州滨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 | | 190,749,545 | 22.51 | 9.26 |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346,762,637 | 40.92 | 16.83 | | | | |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847,339,780 | 41.13 | 346,762,637 | 40.92 | 16.83 |
| 合计 | 847,339,780 | 41.13 | 346,762,637 | 40.92 | 16.83 |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认为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股份被冻结未对发行人控制权及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相关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